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半年全時教育實習通訊【115 年 11 月號】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半年教育實習學生注意事項

以下說明請各位實習學生互相轉知提醒同班同學。

壹、 115 年第一學期半年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日期

一、 依教育部教育實習辦法，本校每個月至少須舉辦一次實習學生返校座談，當日將安排導生座談、教育專業議題、增進教學實務能力等講座。

二、 **本學期第三次返校座談訂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(五)辦理**，各類科主題及時程表如下，**本次為分類科研習，請各位同學留意報到時間，並直接至各自類科場地報到**。其餘場次時間為：**12 月 11 日(五)、116 年 1 月 8 日(五)**，敬請各位實習學生預先登記行程，保留此段時間。如有調整辦理日期或方式，將隨時 E-mail 通知並公告於本處網站上。

9:30-10:00		實習學生簽到		
小教類科	10:00-12:00	親師溝通與班級經營專題演講	臺中市大元國小蘇明進老師	求真樓 1 樓 K101 音樂廳
13:30-16:20		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各班座談 3	各班導師	各班自訂
16:20-		賦歸		

9:30-10:00		實習學生簽到		
幼教類科	10:00-11:00	教育實務專題講座 校友分享實習心得暨考試準備 1	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余思嫻老師	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
	11:00-12:00	教育實務專題講座 校友分享實習心得暨考試準備 2	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李明駿老師	
13:30-16:20		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各班座談 3	各班導師	各班自訂
16:20-		賦歸		

9:30-10:00		實習學生簽到		
特教類科	10:00-11:00	國小教師甄選普通數學準備方式	數學教育學系蘇柏鑫教授	求真樓 1 樓 K107 演講廳
	11:00-12:00	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甄選試教/口試應試訣竅	臺中市國安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陳章恩老師	
13:30-16:20		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各班座談 3	各班導師	各班自訂
16:20-		賦歸		

9:30-10:00		實習學生簽到		
中等類科	10:00-12:00	親師溝通與班級經營專題演講	臺中市大元國小蘇明進老師	求真樓 1 樓 K101 音樂廳
13:30-16:20		指導教授與實習學生各班座談 3	各班導師	各班自訂
16:20-		賦歸		

三、 本處已於 8 月 24 日函文至各實習機構核予當日全天公假(公文號：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151060440 號)，返校座談當日如須請假，請提早依照教育實習輔導手冊附件三辦理請假手續，如多次無故缺席，本處將告知指導教授及輔導教師，列入期末實習成績評量參考依據。

貳、 半年教育實習教學觀摩

各位同學如有意觀摩他人之教學演示欲申請公假，相關流程說明如下：

一、各位同學如有意觀摩他人之教學演示欲申請公假，敬請取得輔導教師及指導教授同意後(每人以 1 場次為原則)，以實習分班為單位推派一位代表，彙整填寫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互相觀摩時程表。

二、為以利發文流程，申請表敬請於觀摩前至少七個工作天 E-mail 至本處游彝先生信箱 intern@mail.ntcu.edu.tw 收，信件主旨範例：【申請教學觀摩公文】幼教 1 班，以利本處發文。

三、非重大或不可抗因素者，每班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恕不受理個別申請；並請務必確認觀摩時程地點正確無誤，以免重複發送訂正公文，影響實習機構之觀感。

四、表單下載網址：教學演示互相觀摩

參、 教育實習獎助金發放說明

依據教育部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規定，得補助實習學生每月 15,000 元之教育實習獎助金。補助規定如下：

一、受補助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。

二、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，該月份不予補助，並請主動告知本校。

三、中止實習者，應停止補助。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。

四、參加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者已請領生活費者，執行期間不得重複受領實習獎助金。

※有關本學期教育實習學生每月 15,000 元之實習獎助金，9 月份獎助金已於 10 月中旬入帳；9 月份後獎助金，於每月底送件進行核撥該月獎助金，於下個月中旬前入帳，請各位同學留意帳戶受款情形。

肆、 實習請假規定說明

一、 實習期間之出勤時間及請假流程請遵循實習機構規範，請假日數依照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三十九點規定事假三日、病假七日、婚假十日、心理調適假三日、生理假每月得請假一日，其他特殊情形比照教師法尊重實習學校校（園）長依據實際狀況考量所核定之給假日數彈性調整。

二、 如需請假請依實習學校園所請假程序辦理並務必事先以電話向校（園長、教務主任報備，以免實習機構以曠職論處而影響實習成績之評量。

伍、 半年教育實習期間打工兼差、教學活動(代課)申請流程

一、 依據教育部規定，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進行**教學活動**，惟須經過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同意，**於實習平臺教學活動進行申請**。

二、 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進行**晚間及假日的課後打工**，惟須經過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同意，自 115 學年第一學期起，實習平臺線上已無提供申請，**申請統一改由紙本申請**。

三、 若來不及在打工或教學活動日前提出申請，請務必提前以 E-mail 或通訊軟體知會指導教授取得同意並留下相關文字訊息、截圖畫面以利佐證，後續再行補證申請程序。

陸、 115 學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實習機構業務費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要點修正規定」，按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補助教育實習機構業務費，每輔導一位學生合計補助 14,000 元為上限(中等學校本土語類科實習學生 22,000 元為上限)，補助項目僅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 12,000 元(中等學校本土語類科實習學生 20,000 元)、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專家學者指導費 2,000 元，不得互相流用亦不得流用至其他項目。（※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授不得支領此項費用）

二、本處已於 115 年 10 月 7 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151060566 號函，通知實習機構依公文說明申請此項經費。

三、敬請實習機構於**辦理完成教學演示後**，並於**116 年 1 月 15 日前**免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請款。

柒、 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申請流程（本學期正在實習且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適用）

一、(必讀)第一張合格證書申請注意事項(內含申請表下載網址)公告連結：https://otecs.ntcu.edu.tw/download?cate=16

二、自 107 年 10 月修法通過後，新版教師證書皆為 A4 橫式雙語證書，申請人需自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附件送交師培大學，統一函送教育部核發證書，約需 42 個工作天時間，請耐心等候。

三、本學期教育實習成績覆核期限為 116 年 1 月 15 日，為加速審查流程，各位同學得於**115 年 12 月 11 日起**預先送件申請(自 2 月 1 日開始辦理)，以利本校預先審查作業。為符合先實習後考試之流程，**教師證書申請表日期請統一填寫 116 年 2 月 1 日**；**2 月 1 日後才送件申請者，請依實際送件日填寫日期**。各位同學如有大學畢業證書、護照等文件更名或遺失需要換補發，請務必提早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四、請各位同學務必詳閱申請注意事項及附件範例說明，閱讀後有任何問題請先來電洽詢，以免因誤繕缺漏反覆退件延宕時程，而影響個人權益。連絡電話：04-22183237（師培處教育實習與輔導組游彝先生）

五、申請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簡報檔案另行寄發 email。

捌、 半年教育實習成績評量

一、有關本學期半年教育實習成績評量，實習學生實習任務、教學演示評量表之上傳截止期限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；實習平臺的設定期限為 116 年 1 月 10 日，係利於同學若經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建議後得以更新上傳檔案，並非最後繳交截止日。**請各位同學務必準時於 12 月 31 日前上傳實習任務，以免影響教師評量流程。**

二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第三方教師評量期限為 116 年 1 月 10 日，實習機構覆核期限為 116 年 1 月 15 日，實習機構確認結果後點選送出，本處收到實習機構送出的評量結果後，結算成績。本處將於 12 月底前發文至實習機構，並另行通知指導教師進行線上評量，請各位實習學生務必留意截止期限。

三、半年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注意事項簡報檔案另行寄發 email。

玖、 實習期間終止教育實習流程

因故欲終止實習者，請填寫教育實習輔導手冊內的附件六、終止教育實習申請表，經實習機構、指導教授核章後，於終止教育實習五日內交回本校師培處；如有其他因素不確定是否會終止實習者，請主動告知本處，以免影響實習權益。

壹拾、 本處為利教育實習相關訊息加速傳遞，已成立「115-1 中教大半年教育實習社群」：

一、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半年教育實習生參加：



再請加入後將您的暱稱更改為：系所-姓名,方便識別同學身分。

二、 請同學務必經常查看電子信箱，或主動至本處網站查詢最新消息，如有電話或信箱等資料變更，請隨時聯絡本處。

壹拾壹、 教育實習常見問題連結

一、 半年教育實習教育實習常見問題：https://otecs.ntcu.edu.tw/data/4?cate=15

二、 教師資格考試合格申請教師證流程：https://otecs.ntcu.edu.tw/data/4?cate=16